

桃園縣鄉鎮市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樓層嚴重閒置，營運效能不彰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採取改善措施

桃園縣鄉鎮市公所截至民國(下同)100 年 6 月底止，計有 26 處公有零售市場，工程建造成本 11 億 8,844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桃園縣審計室)派員查核發現：桃園市、中壢市公所接管桃園市永和市場及中壢市第一、二市場後，未採取有效經營策略，樓層嚴重閒置；中壢市公所未確實執行第四暨第六、中央暨第五市場活化計畫，致其活化作為與預期差異頗鉅。另桃園縣政府補助大溪鎮公所新建僑愛市場，因大溪鎮公所未考量該市場周遭環境變遷，審慎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，無法達成增加財政收入、就業機會等預期效益；桃園縣政府對上開公產使用亦有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。經桃園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通知桃園縣縣長、桃園市市長、中壢市市長及大溪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。

案經桃園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桃園市永和市場研擬變更為捷運用地，並核予失職人員 1 員申誡 1 次之處分；中壢市公所已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拆除重建中壢市第一市場、編列第二市場整棟建物整建預算；第四暨第六市場已轉型為里民活動場所，除定期舉行社區活動外，另提供元智大學發表學生作



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市場閒置情形
(100 年 8 月 16 日拍攝)

品及畢業展成果，里長亦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；中央暨第五市場則已規劃為老人兒童遊樂中心；大溪鎮僑愛市場已於 102 年 1 月委外營運，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，已收繳租金收入 300 萬餘元。另桃園縣政府業於 101 年 5 月成立「桃園縣政府市場活化專案小組」，並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，督促各公所執行各市場活化成果。